

第 02 包

合同编号：BJIPO2025-0307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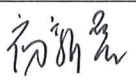
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行业标准 或团体标准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合同名称		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298,000.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张秋实	电话	55536370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6 层, 邮编: 101118		
	电话	010-55536406		
	传真	-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郭大为	电话	18511113739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 8 层 802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及传真	010-57160199		
	电子邮箱	service@zzbdip.com		
	开户名	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	110946824210301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制定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调研、文件起草、评审、宣发等工作。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及制定过程性材料。

2.项目委托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1）数量指标

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数量不少于 1 个。

（2）质量指标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内容应优先覆盖北京市重点产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对北

京市企业或本行业企业具有指引作用。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甲方进行开题汇报，正式启动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开题汇报等内容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如需调整或修改，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98000.00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8800.00 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

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 1.劳务费：100000 元
- 2.印刷费：20000 元
- 3.咨询费：80000 元
- 4.活动场地费：20000 元
- 5.专家费：50000 元
- 6.调研费：20000 元
- 7.差旅费：8000 元
- 合计：人民币 298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

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

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

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

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团体标准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支持制定团体标准，从企业内部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纠纷应对等全环节入手，为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具体目标包括：发布不少于 1 个覆盖北京市重点产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需对北京市企业或本行业企业具有切实的指引作用，帮助企业有效识别、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高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竞争力。

一是构建全链条标准体系，覆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本项目以标准化建设为核心抓手，聚焦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的关键环节，构建“创造—运用—保护—纠纷应对”全链条标准体系。在知识产权创造环节，通过标准明确研发流程中的专利检索、技术交底书撰写规范，避免因技术重复开发引发侵权风险；在运用环节，制定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合同模板，规范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界定与收益分配机制；在保护环节，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指南，指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PCT 专利申请等途径构建地域保护网络；在纠纷应对环节，细化证据固定、司法救济渠道选择、跨境调解流程等操作指引，形成可落地的风险处置方案。通过全环节标准覆盖，推动企业从被动应对风险向主动防控风险转型。

二是精准聚焦北京重点产业，打造区域特色标准范本。针对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标准将优先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例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特点，制定算法专利侵权判定标准、数据版权跨境保护规范；在集成电路领域，针对芯片设计、制造环节的技术秘密保护需求，制定商业秘密管理流程标准；在生物医药领域，围绕专利药海外上市的专利链接制度、临床试验数据保护等需求，构建合规指引；在新能源领域，针对储能技术专利布局、光伏产品商标全球注册策略等制定专项标准。通过产业定制化设计，确保标准与北京企业的技术路线、市场

布局高度契合，成为区域产业海外发展的“标配”工具。

三是强化标准实践效能，实现风险防控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双提升。标准将以“实用性、前瞻性、国际兼容性”为原则，既立足国内企业管理基础，又对接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借鉴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企业海关备案操作指南；参考美国《专利诉讼改革法案》的证据开示规则，细化企业应对 337 调查的举证流程。通过标准实施，企业将实现三大核心能力提升：一是风险识别能力，通过建立知识产权风险清单与动态监测模型，提前预警潜在侵权风险；二是合规管理能力，依托标准化流程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降低因管理漏洞引发的纠纷；三是国际博弈能力，借助标准掌握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的规则主动权，提升胜诉率。最终目标是通过标准引领，将北京企业的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企。

四是建立长效应用机制，确保标准持续赋能产业发展。项目不仅注重标准文本制定，更强调标准的落地应用与迭代优化。在实施层面，将建立“标准宣贯—试点应用—反馈修订”的闭环机制，通过举办行业培训、编制案例手册等方式推动企业理解标准；选取重点企业开展试点，跟踪标准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效果；根据试点反馈与国际规则变化，每年对标准进行修订升级，确保其时效性与适应性。同时，协助探索将标准纳入北京市企业海外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对执行标准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补贴、纠纷应对法律援助等激励，形成“政策引导—标准支撑—企业受益”的良性循环，使标准成为北京企业海外行稳致远的长效保障。

二、工作任务

围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的核心目标，系统性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通过全流程闭环管理，构建覆盖“调研分析—起草编制—评审优化—宣发落地”的标准化工作体系。依托专业团队与多方协同机制，精准识别产业需求，科学设计标准框架，严格把控编制质量，确保标准内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与国际兼容性，为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可操作的行动指南，助力提升区域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一）现状调研

1. 行业/团体主体海外情况调研

在全球产业链深度重构与贸易规则加速演变的背景下，北京市重点产业的全球化进程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维度的要求。开展行业/团体市场主体海外情况调研，是精准把握企业出海痛点、识别知识产权保护真实需求的基础环节。通过系统性梳理市场主体海外布局特征、剖析知识产权风险成因、挖掘行业共性需求，可清晰呈现现有保护体系的短板与标准化建设的迫切性，为构建契合产业实际的海外知识产权防控标准提供逻辑起点与实践依据。

（1） 调研定位

以北京市“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高精尖”产业为核心，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聚焦北京市龙头企业及隐形冠军企业，开展出海情况摸查。调研地域聚焦三大核心区域：

一是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重点关注 337 调查高频领域、专利诉讼热点地区；

二是欧洲市场（德国、法国、欧盟）。聚焦欧盟专利法院管辖规则、商标跨境保护机制；

三是“一带一路”市场（东南亚、中东欧）。分析本地化知识产权注册要求、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2） 调研内容

对北京市重点产业的市场主体出海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包括企业海外业务布局、主要目标市场、出口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深入分析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知识产权需求，如专利布局需求、商标保护需求、版权登记需求等。梳理企业在海外市场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专利侵权纠纷案例、商标抢注案例、版权争议案例等，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影响。

一是市场主体出海全景扫描。统计企业海外分支机构数量、研发中心分布、供应链节点布局；梳理出口产品的技术创新点、商标品牌矩阵、知识产权资产等，识别高风险知识产权类型；分析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海外建厂、技术许可等不同模式出海的知识产权管理差异。

二是知识产权需求深度解构。统计企业海外专利申请量、PCT 途径占比，分析在 5G 通信、AI 芯片等前沿领域的专利壁垒突破需求；调研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商标注册覆盖率、防御性商标布局情况，聚焦“老字号”品牌海外维权需求；针

对生物医药企业的临床试验数据保护、新能源企业的储能技术标准必要专利布局等前沿问题，开展专项需求采集。

三是风险问题系统梳理。按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分类汇总近三年纠纷数据，分析高频侵权场景；从企业内部管理、外部环境、技术壁垒等多维度解析风险成因；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对企业市场份额、研发投入、品牌声誉的影响。

（3） 调研成果

通过调研，形成《北京市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分析报告》。报告将清晰阐述北京市市场主体出海的现状、知识产权需求的特点和主要问题，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普遍面临海外专利侵权诉讼风险；在生物医药行业，商标抢注和商业秘密泄露问题较为突出等。同时，报告将论证制定行业或团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强烈必要性，为标准制定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2. 已有标准情况调研

通过对现行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国家标准的系统性梳理可见，国内现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标准已初步形成多层次框架，但在产业针对性、国际规则对接深度及实操指引精细化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以下从四类标准维度分析现有情况：

（1） 团体标准

当前团体标准聚焦企业海外合规管理、风险预警及维权服务等细分领域。例如，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规范》（T/CIPS 008—2024）系统构建了海外合规管理体系框架，但未深入聚焦北京市重点产业的技术特性；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咨询服务规范》（T/CASME 453—2023）规范了维权咨询流程，但缺乏对跨境电商、展会等特定场景的针对性指引。整体来看，团体标准具有灵活性和行业响应速度快的优势，但在跨产业协同和国际案例援引方面存在局限。已有可参考、借鉴团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海外知识产权防控与保护相关团体标准

序号	团体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状态
1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T/CIPS 008—2024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规范	2024/7/24	现行
2	浙江省公共管理	T/ZSP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	2024/5/23	现行

序号	团体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公布日期	状态
	学会	011—2024	警工作规范		
3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T/CASME 453—2023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咨询服务规范	2023/6/23	现行
4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T/CIPS 012—2024	专利风险预警工作规范	2024/12/24	现行
5	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T/SZAMDI 001.2—2024	医疗器械企业商业秘密 第2部分：合规风险管理规范	2024/9/19	现行
6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T/CASME 826—2023	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评价规范	2023/10/31	现行
7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T/CASTEM 1014—2023	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评估指南	2023/8/4	现行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主要集中于轻工、电力等传统领域，如《轻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QB/T 5800-2023）侧重生产环节管理，未覆盖海外市场的专利布局策略；电力行业的两项标准（DL/T 2874—2024、DL/T 2138-2020）聚焦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价值评估，与海外风险防控的直接关联性较弱。可见，现有行业标准对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覆盖不足，缺乏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海外合规指引。已有可参考、借鉴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 海外知识产权防控与保护相关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所属行业
1	QB/T 5800-2023	轻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2023/4/21	2023/11/1	QB 轻工
2	DL/T 2874—2024	电力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2024/12/25	2025/6/25	DL 电力
3	DL/T 2138-2020	电力专利价值评估规范	2020/10/23	2021/2/1	DL 电力

（3）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呈现区域实践特色，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指南》（DB3402/T 75—2024）规范了纠纷处理流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指南》（DB43/T 3089-2024）聚焦电商场景风险，但普遍存在地域局限性，对北京市企业主要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适配性不足。《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指引》（DB3204/T 1001-2019）未涉及最新国际规则更新迭代。已有可参考、借鉴地方

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 海外知识产权防控与保护相关地方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3402/T 75—2024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指南	2024/6/13	2024/7/1
2	DB5109/T 20-2023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2023/10/24	2023/11/1
3	DB3204/T 1071-2024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指南	2024/12/30	2025/1/30
4	DB43/T 3089-2024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指南	2024/11/13	2025/2/13
5	DB3205/T 1101-2023	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南	2023/12/21	2023/12/28
6	DB3205/T 1023-2021	企业参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规范	2021/9/8	2021/9/13
7	DB44/T 2361-2022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	2022/4/20	2022/7/20
8	DB65/T 4457-2021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2021/10/29	2022/1/1
9	DB4403/T 76-2020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2020/09/15	2020/10/1
10	DB3204/T 1001-2019	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指引	2019-08-06	2019/9/6

(4)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奠定了基础框架，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提出了通用合规要求，但未细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差异化策略；《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侧重国内平台管理，缺乏跨境电商的境外合规指引。国家标准需进一步与国际条约衔接，增强对企业海外业务的实际指导力。已有可参考、借鉴国家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 海外知识产权防控与保护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2023/8/6	2024/1/1
2	GB/T 42293-2022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2022/12/30	2023/7/1
3	GB/T 39550-2020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2020/11/9	2021/6/1

(二) 制定团体标准

围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核心需求，以“系统性架构、模块化设计、场景化应用”为原则制定团体标准，通过清晰的内容框架与科学的实施路径，确保标准兼具专业性与实操性，为企业覆盖全链条的风险防控指引。

1. 标准内容规划

参考已有标准，聚焦本标准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明确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出海企业，重点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行业领域，兼容不同海外市场的法律环境与产业特点，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普适性指导。

明确团体标准为规范类标准，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组织管理、支持保障、风险识别、风险防控与保护措施、总结改进等部分。需说明的是，该框架为规划阶段的初步设计，后续将根据实地调研反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社会公众建议开展多轮修订完善，最终标准内容以正式发布版本为准。

2. 实施方法

（1） 协同起草机制

对接中国标准化协会等标准发布组织，进行立项；组建跨领域起草小组，成员涵盖知识产权学者、行业协会代表、企业法务及国际律师，以“调研成果为基础、企业需求为导向”形成标准草案，确保内容贴合实际业务场景。

（2） 多轮征求意见

通过行业研讨会、线上问卷等渠道，广泛征集政府部门、服务机构、中小企业等多方意见，重点关注不同规模企业在标准执行中的差异化需求，对草案进行动态修订，提升标准的普适性。

（3） 专家评审与合规性审查

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从法律合规性、技术前瞻性、产业适配性等维度对标准进行论证，同步开展与国际条约、国内现行法规的兼容性审查，确保标准合法有效。

（4） 发布与宣贯

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发布标准，配套制作解读手册与培训课件，联合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开展“标准进企业”活动，通过案例解析、模拟演练等形式帮助企业理解应用，推动标准从文本向实践转化。

本项目标准制定以“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保护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结构化内容设计与规范化实施流程，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范式，助力北京市企业以标准化手段应对全球化竞争挑战。

（三）团体标准推动实施方案

作为专业知识产权咨询机构，我方将以“专业赋能、生态协同、精准落地”

为原则，制定贴合市场需求的标准推动方案，聚焦企业实际应用场景，通过多元化服务手段提升标准的普及率与实效性，确保方案架构清晰，实施方法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宣发方案

（1）行业生态合作推广

联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举办“标准应用研讨会”，邀请起草专家解读核心条款，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风险防控要点，面向会员企业定向推广；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海外知识产权合规课堂”，通过线上直播、专题专栏等形式，向平台商家普及标准内容。

（2）定制化宣发材料开发

制作《标准应用指南手册》，提炼核心条款为“流程图+要点清单”，便于企业快速理解；开发“风险防控工具包”，含专利检索清单、商标布局模板、纠纷应对流程图等，通过我方官网、客户服务系统免费向企业开放下载。

（3）精准化培训服务

设计“基础班+进阶班”分层课程体系，基础班面向中小企业，聚焦标准框架与基础操作，如“海外商标注册流程与风险规避”；进阶班面向行业龙头企业，深度解析国际规则对接，如“337 调查应对策略与标准条款应用”；提供“企业内训定制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培训方案，融入企业实际业务场景案例。

2. 实施保障

（1）动态反馈与优化机制

建立“标准应用反馈专线”，通过客户服务团队定期回访、线上问卷调研等方式，收集企业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如条款理解歧义、工具适用性不足等；联合法律顾问团队，针对共性问题制作答疑手册，通过客户社群实时更新，每年结合反馈意见对标准解读材料进行迭代优化。

（2）专业服务生态搭建

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合作网络，为企业提供“标准+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海外专利检索分析、商标注册代理与监控、侵权纠纷应对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出“标准应用示范企业”认证服务，为达标企业提供资质背书，增强市场竞争力。

（3）技术赋能与工具开发

为重点客户提供“一对一”标准落地辅导，协助制定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将标准条款转化为内部操作流程。

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项目启动与开题阶段（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1. 时间节点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2. 核心任务

一是组建项目团队。成立领导小组与执行小组（标准制定、调研、宣发），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建立沟通机制。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需求与行业特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人员配置、调研计划、标准框架、进度安排等内容。

三是进行开题汇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进行开题汇报，听取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修改意见，完善后正式启动项目。

3. 交付成果

1) 1 份《项目实施方案》

2) 1 份《开题汇报文件》

（二）第二阶段：中期任务完成阶段（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1. 时间节点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2. 核心任务

一是行业调研与草案起草。完成北京市重点产业出海知识产权需求与风险调研，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启动标准草案编写，完成框架设计与核心条款初稿（涵盖范围、术语、管理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是中期成果提交。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调研分析报告》与标准草案初稿，接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评估。

三是调整与修订。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意见对中期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调研结论与草案逻辑，确保符合行业实际需求。

3. 交付成果

1) 1 份《行业/团体出海知识产权需求与问题分析报告》

2) 1 份《标准草案初稿》

(三) 第三阶段：初步成果提交与评审阶段（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1. 时间节点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核心任务

一是公开征求意见。面向行业企业、协会、专家学者发布草案，收集反馈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

二是草案修订与评审。结合各方意见修订草案，组织内部评审会，邀请知识产权专家、行业代表对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根据评审意见调整条款，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是初步成果提交。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标准送审稿》及相关修订材料，接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初步审核。

3. 交付成果

1) 1 份《标准送审稿》

2) 1 份《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发布与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 时间节点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 核心任务

一是标准发布与备案。完成标准终审，按程序发布团体标准，同步在相关平台备案。

二是成果交付。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交最终版标准文本（含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全套原始及过程资料（调研记录、草案修订稿、评审会议纪要等）。

三是项目验收。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组织的验收评审会，汇报项目执行情况，通过验收后完成项目结题。

3. 交付成果

1) 1 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正式版）（标准名称以正式发布稿为准）

2) 1 套项目全流程资料汇编

（五）第五阶段：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时间节点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核心任务

一是宣传推广。协助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开展标准宣贯活动，通过培训、研讨会、线上课程等形式提升标准知晓度。

二是应用支持。建立反馈渠道，收集企业应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根据行业发展动态，为标准修订提供建议。

三是效果评估。每年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总结，形成《维护期工作报告》，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汇报。

3. 交付成果

1) 1 份《标准宣贯活动记录》

2) 1 份《维护期工作报告》

四、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一）数量指标

1. 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数量不少于 1 个；

严格遵循项目要求，确保发布不少于 1 个覆盖北京市重点产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规范团体标准，标准文本需通过正规渠道备案并公开。

2.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及制定过程性材料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行业调研原始数据（含企业问卷、访谈记录、案例库等）；

标准草案各版本修订稿及编制说明；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记录；

征求意见汇总表及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发布与备案相关文件。

（二）质量指标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内容应优先覆盖北京市重点产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对北京市企业或本行业企业具有指引作用。

1. 产业覆盖与针对性

标准内容优先聚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结合产业技术特性设计差异化条款；针对企业海外业务场景，提供场景化防控指引，如跨境电商平台商标侵权应对流程、展会专利纠纷处理规范等。

2. 引性与实操性

建立全链条管理框架，涵盖企业内部管理要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规范、纠纷应对机制等；确保标准条款表述清晰可执行，避免模糊性语言，配套流程图、清单模板等工具，如商标海外注册流程图、侵权风险自查清单等，降低企业应用门槛。

3. 合规性与兼容性

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及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避免与现行标准体系冲突；参考国际通行做法，提升标准的国际兼容性，为企业应对海外纠纷提供规则参照。

4. 持续适用性：

标准发布后 1 年内，通过企业回访、行业动态跟踪等方式收集实施反馈，形成相关报告，为后续修订提供依据；保标准在发布周期内对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持续指引价值，不因短期政策变动或技术迭代丧失有效性。

五、交付物清单

（需明确资料内容、交付数量、交付时间、责任人等）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1	《项目开题报告及实施方案》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马天旗
2	《行业/团体出海知识产权需求与问题分析报告》	1 份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闫晓明
3	《标准草案初稿》	1 份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赵军
4	《标准送审稿》	1 份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赵军
5	《标准发布稿》	1 份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马天旗
6	项目全流程资料汇编	1 套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马天旗
7	《标准宣贯活动记录》	1 份	维护期内每季度末	郭大为
8	《维护期工作报告》	1 份	维护期结束前 30 日	马天旗

六、人员配置（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要补充联合体分工）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马天旗	总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项目总体计划和方案，协调各小组工作，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沟通对接，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18501038527
赵军	副总经理	担任标准制定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标准的起草、修订和评审工作，对标准内容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18612308391
杨林	副总经理	负责标准文本的审核，从知识产权专业角度提出修改、完善建议；负责对接外部专家，征集专家意见。	13811649492
闫晓明	总监	负责行业/团体市场主体出海情况调研，分析出海知识产权需求和问题，为标准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和行业专业支撑。	18613718905
张景磊	专利分析师	负责标准框架的确定，标准内容的起草以及评审专家的联络、沟通和标准的修改、完善。	18625520279
田园	部长	负责标准内容的起、修改和完善，同时，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和指导，协助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18513622631
郭大为	常务副总经理	负责项目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制定宣发方案，组织开展标准宣发活动和培训课程，提高标准的知晓度和应用率。	18511113739

七、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